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及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1056)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8發表公告
有關建議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提出購回最多
982,830,877股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
有條件現金要約

更新已發行有關證券之數目

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發表本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每股股份0.35港元之價格購回最多982,830,877股股份。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認股權證I(認股權證代號：972，其附帶權利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股份0.835港元以現金認購股份)所附帶之所有認購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到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獲本公司之登記處知會，已就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分別所附帶之換股權根據其認股權證文據獲行使，而分別向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之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共4股及57,971股股份(合計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003%)。除發行合共57,975股股份外，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向購股權、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之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其他股份。

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之1,964,721,284股，增至本公告日期之1,964,779,259股。

於本公告日期，有

- (i) 2,736,701份購股權(不包括一致行動集團所持有者)，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736,701股新股份；及
- (ii) 本金總額19,665,068.50港元之認股權證II(不包括一致行動集團所持有者)，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95,000,332股新股份。

除緊接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證券(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務請本公司之聯繫人(按收購守則所界定，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進行本公司有關證券(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5%之人士)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

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由於要約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認股權證II之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II時務請審慎行事。

即使要約未成為無條件，股份及認股權證II之買賣亦會繼續進行。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II之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會失效之風險。股東及認股權證II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及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持續刊登及登載。